

证券代码：838324

证券简称：广尔数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广州仲裁委员会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《仲裁决定书》(2025)穗仲案字第34152号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鲸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园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《服务器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TD-JD202507-H200,下称“合同”）。合同约定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服务器设备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1,750,000 元，申请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%的货款，被申请人自收到全部货款之日起开始备货。

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了款项人民币 71,750,000 元。然而，被申请人在收到全部货款后，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批次设备，仅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返还 6,440,000 元，剩余 65,310,000 元至今仍未退还。申请人诉称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货款、赔偿损失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服务器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TD-JD202507-H200）；

二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人民币 65,310,000 元；

三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670,811.92 元；

四、请求裁决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、保全保险费、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仲裁裁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《仲裁决定书》(2025)穗仲案字第 34152 号，决定如下：

(一)、同意申请人撤回本案仲裁申请；

(二)、本案受理费 0 元（申请人已预缴 375954 元，退回 375954 元）、处理费 40460 元（申请人已预缴 80921 元，退回 40461 元），仲裁费共 40460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决定书》(2025)穗仲案字第 34152 号

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0 日